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

为深入实施品牌战略，扎实推进品牌强省、品牌强市建设，落实省、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重点任务，服务鄂州高质量发展，切实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676 号）和《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工作意见》，结合鄂州实际，市局制定了《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商标品牌指导建设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商标品牌 指导站建设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重点任务，实施品牌创建、品牌培育、品牌提升行动，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推动企业、行业和区域品牌发展，助力鄂州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经过 2-3 年的努力，各区至少建成 3 个以上商标品牌指导站，临空经济区至少建成 2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葛店开发区至少建成 1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各地至少要有 1 家运行良好的示范指导站，实现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区域内的商标注册率、注册商标使用率、自主商标商品出口率等有明显增长，商标品牌引领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明显提升。

## 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三个原则。一是主体多元化。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主体可以是各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地理标志产业主产区、大型商超市场，也可以依托已经在相关企业建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中设立。二是充分依托现有资源。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要充分利用各类行政和社会资源，紧密结合各有关政府部门职能开展工作。三是强化场地、经费、人员三保障。商标品牌指导站应有独立的办

公场所、稳定的工作经费、固定的工作人员（应设 1 名站长（既可以是专职人员，也可以是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市场监管人员）和至少 1 名工作人员），确保指导站的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转。依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设立的，可以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二）突出三个重点。一是以服务地方支柱产业为重点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各地要围绕市政府 2022 重点任务和地方发展规划及支柱产业，紧紧围绕金刚石刀具、生物医药、重型机械制造、工程塑胶管材、绿色农产品加工、现代物流等产业，聚焦“专精特新”企业，在重点产业集群（园区）、地理标志产业主产区等区域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指导开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保护、运用、管理工作，引导使用主体统一品牌标识、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授权许可、统一溯源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切实维护区域品牌形象和声誉。二是以服务乡村振兴为重点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各地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0 号）要求，围绕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服务鄂州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三是与服务外向型企业为重点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要在企业出口需求较集中的区域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对有开拓国际市场需求的市场主体适时组织专家开展咨询，及时提供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导，鼓励企业通过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开拓海外市场。指导企业加强境外商标权保护，积极应对境外商标侵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形成四项制度。一是信息公示制度。商标品牌指导站应将工作职责、工作人员和辖区市场所联络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

信息上墙公示，及时发布展示最新商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二是档案管理制度。采集市场主体未注册商标和注册商标信息资源、驰名商标信息、闲置商标信息、商标品牌培育发展信息、各类品牌荣誉信息等，建立相应的电子数据库和纸质档案。三是联络员制度。指导企业确定商标品牌管理岗位和人员，建立联络员名册。建立双向定期联络制度，及时互通信息，了解企业需求，增强商标品牌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信息报送制度。商标品牌指导站每季度应向上级知识产权部门上报至少一期工作简报，及时总结工作、宣传亮点、分析问题、梳理难点。

#### 四、重点任务

商标品牌指导站是服务市场主体的重要窗口，要牢固树立“店小二”意识，围绕商标注册、运用、管理、保护四大环节，指导市场主体增强商标意识、提升商标运用能力、健全商标管理制度、强化商标维权保护，提升基层和区域商标品牌工作效能，打通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

**（一）商标注册指导。**指导设计商标图样、开展商标检索，及时给予商标注册申请咨询和业务指导，减少商标注册漏洞，避免遭遇商标纠纷。

**（二）指导建立健全商标管理制度。**指导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商标管理制度，如商标使用制度、商标印制制度、商标许可制度、商标变更制度、商标转让制度、商标质押制度等，引导市场主体对注册商标做到正确、规范、持续使用。

**（三）商标预警提示。**建立服务区域商标数据库，对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进行续展预警，对商标使用不规范现象予以提醒改正，

对出口商品予以商标国际注册提示，对商标信息变更和商标转让提醒办理变更或转让申请手续，对商标使用许可行为提醒办理备案手续。

**（四）商标维权指导。**定期接受市场主体关于商标维权方面的咨询，指导正确收集证据材料，及时弥补商标管理漏洞，通过行政途径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指导品牌战略实施。**帮助市场主体结合自身经营活动编制品牌战略，制定中长期商标品牌发展目标，提升品牌运作能力。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湖北地理标志大会及品牌培育创新大赛”“我喜欢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等重要活动及本地区商标品牌特色活动，组织开展商标品牌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商标品牌培训教育。**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和市场主体经营特点，因地制宜举办商标品牌专题培训和沙龙活动，采取主动上门宣讲、定期培训等形式，组织开展商标品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本区域品牌建设典型案例宣讲。指导学习商标知识，提升品牌营销策划、传播宣传、危机公关等能力，提升公众商标意识。

##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要充分认识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商标品牌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做好辖区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对接工作，确保及时指导辖区商标品牌指导站的业务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商标品牌

指导站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分级管理。**要切实做好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站选点和建设指导，为每个商标品牌指导站选派一名辖区干部作为联络员，对商标品牌指导站开展日常评价考核，确保指导有力、服务有效。

各区局、分局要切实抓好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落实和业务指导，做好工作总结，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工作进展、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等工作情况书面材料（加盖公章）报送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附件：××区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制度

## ××区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制度

### ××区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事项

（一）商标注册咨询服务。向市场主体开展商标注册宣传、提出商标注册建议，增强商户商标注册意识，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法律咨询，提醒市场主体及时办理商标注册、变更、续展等相关手续。

（二）商标运用指导服务。为企业提供商标设计、评估、交易、质押融资等指导服务，增强企业商标运用能力。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和市场主体经营特点，因地制宜举办商标品牌专题培训和沙龙活动，采取主动上门宣讲、定期培训等形式，组织开展商标品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讲。

（三）商标监测预警服务。建立服务区域商标数据库，对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进行续展预警，对商标使用不规范现象予以提醒改正，对出口商品予以商标国际注册提示，对商标信息变更和商标转让提醒办理变更或转让申请手续，对商标使用许可行为提醒办理备案手续。根据需求，以“企业自愿、指导站引导鼓励”为原则，推荐正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对注册商标（中文、英文、数字）的商标监测服务。

（四）品牌增值推介服务。以商标品牌战略为核心，为重点企业提供品牌增值服务。帮助市场主体结合自身经营活动编制品牌战略，制定中长期商标品牌发展目标，提升品牌运作能力。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湖北地理标志大会及品牌培育创新大赛”“我喜欢

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等重要活动及本地区商标品牌特色活动，组织开展商标品牌宣传推介，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 ××商标品牌指导站人员公示

职务	名字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站 长		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地理标志产业区、大企业集团、大型商超市场、知识产权公益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如：鄂州武昌鱼协会商标品牌指导站）	
副站长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所	
工作人员		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地理标志产业区、大企业集团、大型商超市场、知识产权公益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如：鄂州武昌鱼协会商标品牌指导站）	
市场监管局联络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股	



## ××区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人员职责

(一) 收集整理本商标品牌指导站内的企业商标品牌管理岗位和人员信息，建立联络员名册。

(二) 开展企业注册登记信息与商标注册、品牌培育信息的采集和匹配，做好本商标品牌指导站内企业的注册商标数据库信息采集和录入，建立商标台帐和数据库。

(三) 建立完整的企业商标档案，做好整理汇总及归档工作。

(四) 对企业联络员反映的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等业务需求，及时与辖区市场所联络员反映，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 ××区商标品牌指导站 企业联络员职责

(一)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本企业商标日常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现他人有假冒、仿冒商标或者其他侵权行为时，及时向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人员举报或投诉。

(二) 本企业发生商标注册申请及商标变更、续展、转让、许可和知名品牌培育需求时，及时向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人员反映，做好相关的文书收集等事务。

(三) 配合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人员，填报本企业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数据库等基础性工作。

## **××区商标品牌指导站 辖区市场监管所联络员职责**

（一）及时与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人员互通信息，建立双向定期联络制度，了解企业需求，增强商标品牌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负责指导解答商标维权问题，及时将收集的辖区商标侵权行为移交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维护商标权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每季度应向辖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上报至少一期工作简报，及时总结工作、宣传亮点、分析问题、梳理难点。

## **××区商标品牌指导站 所在辖区知识产权局（分局）职责**

（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供商标注册申请咨询和业务指导，面对面地解决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商标品牌建设需求和实际难题。

（二）帮助规范商标品牌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做好商标使用证据档案管理，健全商标使用制度、商标印制制度、商标许可制度、商标变更制度、商标转让制度、商标质押制度等，引导市场主体对注册商标做到正确、规范、持续使用。

（三）每年举办1-2次与商标品牌相关的专题培训班，开展商标品牌、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普及宣传，向公众宣传商标品牌相关知识和理念，营造培育商标品牌的良好氛围。

（四）依托商标品牌指导站，围绕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驰名商标培育、商标国际注册，促进商标品牌建设与发展深度融合。

（五）实施区域品牌创建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和地理标志产品的协同保护，助力乡村振兴。指导开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保护、运用、管理、推广工作，加强行业自律，切实维护区域品牌形象和声誉。

（六）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外向联系和沟通，联合多部门力量，建立工作协助机制，共同推进商标品牌建设。

## **××区商标品牌指导站 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一）全面掌握本商标品牌指导站内企业的商标发展情况和发展动态。包括未注册商标和注册商标信息资源、驰名商标信息、闲置商标信息、商标品牌培育发展信息、各类品牌荣誉信息等，建立相应的电子数据库和纸质档案。

（二）深入开展对辖区企业商标发展状况以及存在问题的调研，制定区域商标及品牌发展规划，助推商标品牌建设。

（三）指导重点企业运用商标战略争创自主品牌，协助企业培育、申报“三名”商标。

（四）协调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商标品牌保护体系，联合企业

开展维权活动，主动为企业提供建立商标维权制度、告知维护权益方式等维权服务。

（五）做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以及政府对商标品牌建设相关优惠政策，组织开展商标品牌建设的各项培训。

（六）做好企业商标品牌跟踪服务工作，对专管员和联络员反映的企业商标日常业务、打假维权等需求，及时做出决策，并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

（七）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